

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收到贵司发来的《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自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止本回函出具日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吴启超（签字）



2023年12月06日